淡江時報 第 463 期

**本校與台大圖書互借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李光第報導】即日起本校師生可以到台大圖書館借書了，本校圖書館與台大圖書館簽訂「圖書互借協議書」，互換二十張借書證，提供圖書互借服務，從現在起本校在學學生及編制內的教職員工，只要先向本校圖書館提出申請，即可以享有台大兩百多萬冊的圖書服務。

　圖書館館長黃鴻珠表示，這項圖書互借服務的構想由來已久，不過各校圖書館都希望能共享資源，而非共同負擔貧窮，所以本校先與全國大學書藏書最豐富的台大圖書館合作，台大圖書館藏書有兩百多萬冊，加上本校的九十餘萬冊，從現在起本校教職員生和台大師生可以共享逾三百萬冊的圖書資源。

　黃鴻珠提醒大家的是，若要到台大借書，必須憑本人之服務證或學生證到總館流通櫃台借用「台灣大學圖書館借書證」，每次可借閱五冊，借期三週，不得續借，而借書證必須在七天內歸還本校圖書館保管，逾期則將被停止一學期的借用權，相關規定都要請大家遵守配合。